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天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目的：

1. 為因應教育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活力、自信、多元、創新的新庄兒童，落實九年一貫統整課程之實施。
2. 因應時代之變遷與教師分級制度，增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教材編選、教育行動研究之專業能力，以儲備學校之研究教師。
3. 發展學區及學校特色，結合校內外資源，實施適性化、生活化之教育，營造師生快樂學習與成長之空間。
4. 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互助之精神，集思廣益，提供全校教師設計課程、選編教材重要參考資料，以共享資源。

(三.)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研議學校本位課程。
2. 審核學校課程計劃書。
3. 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
4. 建立教學、課程、學習的評鑑機制。
5.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6. 合理分配學習領域的節數。

(四.) 委員會的人數及與產生方式

1. 課發會組織：本校課發會設委員 13 人，由行政代表 4 人（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長）、領域代表 8 人、家長代表 1 人（家長會長）所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導

主任為總幹事，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委員除行政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各單位推舉產生。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及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2. 說明：

-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召集人或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課程小組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 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任或身分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1. 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 第一屆委員產生時如任期不足半年，則得延長一年，但總任期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六．） 委員會職掌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如表一
2.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本校全體教師依專長志願至少參加 2 組，並於小組中推派組長一人。
3. 各委員職掌表如表二

附表一：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職 稱	姓 名	產生方式	人數
校 長	陳國民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陳國駿	當然委員	1
行政代表	洪國章、曾耀慶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主任	2
教師代表	語文：顏燕妮	綜合：李秀照	9
	數學：郭昌禎	健康與體育：許晉耀	
	社會：李彥甫	藝術與人文：洪美華	
	自然：黃政源	生活領域：林伶樺	

	特教：林奇緣		
總 計			13

附表二

職 稱	現任職務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考核計畫執行
家長代表	會 長	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任教教師	語文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任教教師	數學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任教教師	社會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任教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健體任教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藝文任教教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任教教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任教教師	生活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特教代表	資源班教師	特殊教育課程研究召集人

（七．） 運作方式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年級之所有教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每班群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2.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本校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等數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任期：從每年八月一日起到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

（八．）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劃。
-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2.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年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
- 2.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劃。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發展架構。
-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劃。
-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九.） 會議之召開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學年主任召集，會議時間視課程需要召開。
2.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領域召集人召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視課程發展需要召開。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